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Crown、Wintax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由於NEH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Crown、Wintax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United Crown、Wintax及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 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產品

根據製造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為期五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製造商將於運抵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出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出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鑑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及數量）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商磋釐定。

買方同意於下列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下列各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

年度期間	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美元 (約等於350,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基於KSAP評級調整（於下文闡述）

NEC已建立一套針對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知識、技能、能力及績效評級系統（「**KSAP評級**」），而NEC將根據New Era之KSAP評級評估流程對製造商進行評估及考量。於各年度期間（「**上一個年度期間**」）末，緊接的其後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下一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上一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上一個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定義見下文）。

<b>KSAP評級調整之等級</b>	<b>調整金額</b>
模範	+2,000,000美元
熟練	+1,000,000美元
平均水平	0
待提升	-3,000,000美元

當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買方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 有關製造產品之專用製造設施

製造商確認已於其深圳生產地點內設立一座專為NEC製造產品之樓宇（「**專用設施**」）。於製造協議年期內，製造商同意為NEC預留於深圳之專用設施，而專用設施將維持只用於根據製造協議製造產品。此外，製造商亦將在其位於深圳及孟加拉國Gazipur之其他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製造商已於其Gazipur生產設施內設立專為NEC製造產品之一層或多層處所（「**專用場所**」）。於製造協議年期內，製造商將為NEC預留於Gazipur之專用場所，而專用場所將維持只用於根據製造協議製造產品。專用場所分配的空間大小將根據最低年度代價及當時由訂約方按年度基準共同協定之將於Gazipur製造的產品量。

於NEC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租賃一處位於深圳專用設施內的辦公室（「**租賃**」）之整個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須向NEC或NEC之聯屬公司每月補償相當於租賃的月租全款之金額，有關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 先決條件

製造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初始開始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結束日期**」）止結束，而由初始開始日期起至初始結束日期止期間為「**初始年期**」。製造協議可額外延期（「**延期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延期開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結束日期**」）結束。

### **初始年期**

製造協議之初始年期須待下列條件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製造協議及於初始年期期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公佈所載之所有事項將作廢及無效，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 **延期年期**

製造協議之延期年期須待下列條件於延期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製造協議及於延期年期期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期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公佈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結束日期終止，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 董事會代表

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提名委員會批准。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United Crown、Wintax、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United Crown、Wintax、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United Crown、Wintax、顏先生或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 (viii) 倘若NEC與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 (ix) 倘若製造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行為。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或
- (ii) 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而未能在45日內協定產品價格。



## 年度上限

###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價值 (港元)			
過往金額	198,283,000	305,140,000	267,246,000
獲批准上限	526,500,000	468,000,000	409,500,000

###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建議新上限金額 (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金額)			
建議新上限	538,615,000	562,553,000	586,492,000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同意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及(ii)近期交易之增長趨勢而計算。

## 訂立製造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授權產品。

New Era為一個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9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品牌之選擇實不止於帽子，更涵蓋男女士及青年時裝及配飾。NEC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

NEC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本集團關係穩固的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透過續新製造協議，本公司可繼續向NEC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同人融資討論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後，始能達致上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見解。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製造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9,6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製造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期間」	指	製造協議年期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組成，以就製造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董事顏寶鈴女士，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本公司、United Crown及Wintax
「製造協議」	指	United Crown、Wintax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紐約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E）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及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前製造協議」	指	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及／或服裝（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或前製造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買方供應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United Crown」	指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intax」	指	Wintax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